**规 划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700)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_Toc24890)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_Toc8305)

[第三条 指导思想 2](#_Toc14185)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_Toc1694)

[第五条 规划目标 2](#_Toc26328)

[第六条 规划范围 2](#_Toc32268)

[第七条 规划期限 2](#_Toc27767)

[第八条 适用范围 3](#_Toc12819)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4**](#_Toc26583)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4](#_Toc18220)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4](#_Toc10747)

[**第三章 保护对象与体系 5**](#_Toc14104)

[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 5](#_Toc1879)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5](#_Toc10053)

[第十三条 保护策略 5](#_Toc28459)

[**第四章 村域总体保护 6**](#_Toc21336)

[第十四条 保护目标 6](#_Toc6754)

[第十五条 保护结构 6](#_Toc13572)

[第十六条 自然山水的保护 6](#_Toc30349)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 6](#_Toc7060)

[**第五章 村落保护范围管控 7**](#_Toc21956)

[第十八条 保护区划 7](#_Toc14551)

[第十九条 管控要求 7](#_Toc29288)

[第二十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7](#_Toc5704)

[第二十一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8](#_Toc3613)

[**第六章 建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管控 10**](#_Toc15535)

[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10](#_Toc28025)

[第二十三条 传统建筑的保护 10](#_Toc27020)

[第二十四条 古树 11](#_Toc15924)

[第二十五条 历史水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8693)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2**](#_Toc9190)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 12](#_Toc8248)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的管理与扶持 12](#_Toc18318)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的研究与宣教 12](#_Toc29467)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3**](#_Toc26744)

[第二十九条 展示定位 13](#_Toc19019)

[第三十条 展示内容 13](#_Toc8512)

[第三十一条 线路体系规划 13](#_Toc8324)

[第三十二条 展示形式 13](#_Toc27140)

[第三十三条 导视系统规划 14](#_Toc31886)

[第三十四条 智能系统开发 14](#_Toc26881)

[**第九章 人居环境提升 15**](#_Toc27946)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5](#_Toc29556)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_Toc2691)

[第三十七条 市政设施规划 16](#_Toc5887)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施规划 17](#_Toc20034)

[第三十九条 景观环境提升 17](#_Toc23877)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18**](#_Toc28932)

[第一节 分期规划 18](#_Toc5606)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19](#_Toc24468)

[**第十一章 附则 21**](#_Toc3963)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实现传统村落整体、可持续的保护与活态传承，同时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 提升村落发展能力，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特编制《江门新会区慈溪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简称“慈溪村保护发展规划 ”）。

1.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规范》（GB55035-202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19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3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节〔2021〕165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3〕1832号）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1.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2018）；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江门市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2011）；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7）；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村庄规划》（2019）

其它相关规划。

1.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农民主体、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1. 规划原则

（1）整体性原则

传统村落完整的格局是与周边环境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因此，为保护城镇风貌的完整性，不仅需要保护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遗存等人文环境，还需要保护城镇周边的村落、水系等自然环境。

（2）原真性原则

保护历史建筑和相关环境的原真性。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重点保护，保护历史遗存的原真性，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历史信息的过程性。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及自然环境的现状特征，以整治环境为主要方法，对严重损坏的历史遗存进行适度修复，避免过度、过量修复而丧失其中的历史信息。

（3）特色性保护原则

慈溪村的传统建筑和各类传统活动是历史延续、信仰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体现，是古井镇内最有特色的文化遗产之一，在规划中采取特色保护的原则。此外，各式民居、古树、牌楼是当地历史的象征，针对这一特色，规划进行系统的整合，并进行传承。

（4）保护与传承并重原则

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本着合理利用、永续利用文化资源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历史遗产的持续价值，并进一步实现将资源转变为产业的目标。

1. 规划目标

深入发掘慈溪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体现其悠久的历史和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在保护传统村落原真性的基础上，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发展文化艺术产业。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古井镇慈溪村的村域范围，下辖慈溪、慈佛、安山等3个自然村，总用地面积为10.4平方公里。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至2035年，近期为2024-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1. 适用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和保护准则应纳入相应规划管理系统，凡涉及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建设内容，均应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遵守和执行本规划。

1.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历史文化价值

**皇族文化传承地。**慈溪村为宋宗室建安郡王五世孙赵士斌后裔创立的皇族村。当时，南宋皇朝为躲避元军追击，几经辗转到达崖山建立陪都，同时带来了许多能工巧匠，仅用短短数月时间，建成宫殿、军屋。南宋皇朝覆灭，有些宫廷御师便流落民间，但他们的杰出技艺不会被埋没，村中数十座规模宏大、工艺精美、历史悠久的祠堂家庙，都与这些能人巧匠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侨文化展示地。**慈溪海内外华侨一直以来关心乡村建设事业，在外谋生挣到钱后就回乡购田建屋，在村中筹建了诸如校园建筑、村民活动中心等公共建筑，如慈溪村的本厚学校等，是侨乡风貌的典型代表。

1. 历史文化特色

（1）选址特色

**典型岭南广府“梳式”村落布局。**村落选址均遵循“负阴抱阳，背山面水”原则，聚落整体格局是典型的岭南广府“梳式”村落布局形式。具体表现为：居民建筑多顺坡而建，前低后高，像梳子一样南北向排列成行，而且前后建筑之间的空隙很小。两列建筑之间有一条宽约1.2 -2.0米的小巷道，是居民的主要交通道路。村前多为池塘或河涌流经，村后多为绿郁葱葱的小山丘，田地主要分布在村庄核心建设区周围。

（2）建筑特色

**岭南地域特色的广府民居。**传统村落内仍保留大量适应岭南炎热多雨气候的传统民居建筑，一般采用清水青砖或蚝壳砌墙，屋顶常用硬山或悬山顶。民居建筑以“三间两廊 ”为主。祠堂是村落居民的祭祀活动中心，建筑整体规模恢弘，“三路三进三开间 ”是常见的平面布局，采用严谨中轴对称布局，空间组织对外封闭、对内开敞，结合天井组织院落和建筑。建筑山墙造型丰富，或为人字山墙，或为镬耳山墙。屋脊正脊主要有龙船脊、博古脊与陶脊(公仔脊)等类型, 垂脊尾有博古、牛角(燕尾)等样式。建筑细部多运用石雕、木雕、砖雕、灰塑、壁画、彩绘等民间工艺，门窗格栅、花罩漏窗等精雕细刻。祠堂前有河道、广场、池塘，整体空间秩序井然。

**中西文化交融的教学基地。**慈溪本厚学校的设计在建造时出于安全防卫的考虑，设计具有像兵营似的具有较强的防御型特点，楼顶前后有枪眼，便于打击土贼袭击。前后校门有两层坚实的木门和铁门，整间教学楼整齐严谨，立面美观大方，西洋风格，成为山间一亮丽的风景。整座教学楼是具有现代钢筋水泥砖结构，于1934年动工，1935年落成。

1. 保护对象与体系
2. 保护对象

本规划的保护对象为中国传统村落慈溪村，总面积为10.4平方公里。

慈溪村有3处不可移动文物，无已公布的历史建筑，本规划建议除文物外，保护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保护体系

本规划的保护体系分为物质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存两大类。保护体系包括村域的保护、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保护、传统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四个层次。

1. 保护策略

（1）建立分区、分类管控保护体系

村域总体保护的由保护区划、要素保护两个方面构成。其中，保护区划将慈溪村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大分区，并提出不同的管控要求。要素保护主要从村落传统格局和风貌环境、物质遗存、非物质文化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

（2）重视自然环境与非物质文化的保护

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生存的载体，自然环境和自然要素与其本身应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脱离了环境的保护，都是不可持续的，规划将建筑物与古树名木、历史水系等要素作为村落空间环境格局整体保护起来。此外，传统节庆、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内容。因此，本次规划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

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给排水、电力电信、防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环境整治提高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质量。

1. 村域总体保护
2. 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慈溪的村落格局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村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加强其与周边传统村落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1. 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带、多节点”的保护结构。

一轴：指慈溪村自东向西呈现的“山-村-田-江”格局主轴。

两带：指依托长胜塘和江宁塘串联文昌阁、怡雅轩、彦富赵公祠等形成皇族文化风貌带，以及串联东焕楼、本厚小学、本厚学校等传统风貌建筑形成的侨乡文化风貌带。

多节点：包括岩龙庙、本厚堂赵公祠、文昌阁现存等文物古迹与景观节点。

1. 自然山水的保护

（1）保护与传统村落等密切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田园、山林、河涌，禁止随意侵占田园、破坏山林。

（2）保护与传统民居相连的河涌、湖泊、池塘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岭南民居风貌。保护现存历史水系，鼓励恢复已消失的历史水系。

1.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

（1）慈溪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

（2）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遗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3）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1. 村落保护范围管控
2. 保护区划

本规划设立中国传统村落慈溪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其中以慈溪村传统建筑和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保存较为集中、完好的区域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9公顷。

围绕核心保护范围，西至002乡道、东至牛牯岭山脉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39.39公顷。

慈溪村周边的农村自建房、工厂、池塘、农田、山体，根据传统村落整体环境保护的需要，划为环境协调区。

1. 管控要求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如下：

（1）核心保护范围

①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②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经过相关程序。③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④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⑤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建设控制地带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②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及重要眺望点视线所及范围的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周边的历史风貌相协调；③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有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该区域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④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⑤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应保持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3）环境协调区

以水系、农耕田园等要素为基础，维护村庄生态环境和保持整体风貌的完整性。所有建设要求在不破坏村落周边环境风貌的前提下进行，规模不宜过大，高度不宜过高，体量与色彩不宜太突出，应保持传统风貌，不用过于现代化或欧式的建筑风格。

1. 传统格局的保护

（1）通过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得知，慈溪村传统空间格局呈“梳式结构”，北、东、南三个方向均靠山，西面面向银洲湖，文昌阁矗立在村后，以长胜塘和江宁塘为轴，传统街巷为骨骼，串联起商贸空间、生活空间、重要公共节点，构成功能布局紧凑的岭南广府村落布局。规划提出通过整体保护控制与强化村落 空间形态特性手段，发掘古村传统空间中具有的特色，并将历史发展的因素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相结合，形成保护古村传统格局的总框架。

（2）整体保护控制以自然村为单元，不得随意更改原有空间使用功能，重点控制街巷尺度、走向、铺地材质不变，保持沿街的建筑的传统色彩、材料和形式，保证街巷界面连续性，保持整体格局的完整性。

（3）重点强化彦富赵公祠、东焕楼、本厚学校、慈溪本厚堂赵公祠等公共建筑前广场空间、重要街巷交汇空间、古树下荫蔽空间、适度利用毁损建筑遗址改造绿地、居民日常活动空间、游客休憩空间、传统文化展示空间。

（4）强化本厚学校商贸风情，保留原有餐饮、酒吧、客栈、咖啡店、纪念品商店等旅游设施。

1. 传统街巷的保护

（1）一类传统街巷

①街巷控制：严格保护街巷名称、传统尺度和风貌，不随意更改界面形式，保护界面虚实关系；保持其尺度、走向不变，禁止拓宽，不可改变横街现有特色路面铺装，待条件成熟，帝王庙前横街可在保护的基础上增加导览设施、展示设施。

②建筑控制：保护两侧建筑高度、立面、色彩、材质的传统风貌；对不协调的建筑立面进行整治、残损建筑进行必要修缮；商业活动不得侵占街巷。

③建筑立面引导

对横街立面提出以“绣花”功夫来修缮，仅修护破损位置，其余一概不动。保留更多的历史信息，做到最小干预。形成“原材料、原形式、原结构、原做法”。

（2）二类传统街巷

①街巷控制：保持街巷名称、走向，控制街巷空间尺度， 保护沿街建筑界面连续性。色彩控制延续现有街道基色调，在保护的前提下，采用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②建筑控制：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写传统风貌相协调。

1. 景观视廊控制

景观视廊从眺望景观效果及重要出入口、重要观景点、对景通廊两方面考虑。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与色彩等，保护景观视廊的贯通。

（1）保护慈溪村与周边山脉和登高点的关系

以飞天龙，文昌塔为眺望点，可观赏古村古祠堂、古榕，街巷通达，屋顶鳞次栉比，需严格控制视线内所有新建建筑的高度，保证眺望景观效果。严强化慈溪村与山良好的依山、望山关系，保护村落重要的视线通廊。严格控制近山近塔建筑的高度，结合视觉效果，建筑遮挡山体部分不能超过山体高度的1/3；不能遮挡或破坏周边山体轮廓线的连续性。

（2）保护慈溪村重要轴线视线通廊

以东焕楼至本厚小学为对景通廊，考虑连续街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禁止在视线通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重点改造现有遮阳棚风貌。

（3）保护慈溪村与西侧水系池塘的景观视廊

重点改造慈溪村西侧与南侧水潭，安山村，慈佛村西侧水潭的建筑界面，优化塘畔景观。

1.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分为三个控高区，分别为一类控高区、二类控高区和三类控高区。

一类控高区：为古村核心保护区为主，原则上翻建建筑不超过现有建筑的高度。特殊情况下需要新建建筑的，须经过江门市和新会区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建筑高度不超过6米。

二类控高区：除核心保护区外的古村庄范围。控制新建建筑以1-3 层为主，高度不能超过12米。

三类控高区：为霞路村环境协调区范围；为了保持原有绿地、水体等环境不受破坏，控制新建建筑以3-5层为主，高度不能超过15米。

1. 风貌控制引导

对于古村风貌指引主要从建筑风貌、建筑色彩、景观环境等方面进行指引。

（1）建筑风貌

①屋顶

保护坡屋顶和硬山顶/悬山顶的原有屋顶形制;采用原材料进行修缮，以青黑色瓦片或者黄褐色瓦片为主，定期更换维护。

②墙面

建议采用传统材料砌筑，或者采用低饱和度的灰色系瓷砖贴面。

③窗

保护历史门窗洞口位置、尺寸；保护特色门框、窗框、门窗眉装饰;建议采用传统式样为主，控制尺度，色彩应采用低饱和度。

④四色装饰

保护山花、灰塑、栏杆、女儿墙等特色部位;清理影响特色装饰部位的垃圾、植被，加强日常维护，防止材料剥落。

（2）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主要考虑慈溪村的整体建筑色彩以及历史环境要素，色彩的选择来源于传统材料，如建筑立面、建筑屋顶、木构架、门窗构件等。通过对色彩的提取，五福里的建筑色彩分为主色调和辅助色，主色调主要为灰色，辅助色主要为砖红色、土黄色、金色和黑色等。

（3）景观环境

慈溪村景观环境的营造需结合大岭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元素的提取、构筑物的造型宜结合五福里本土特色，如提取山墙、屋脊等元素设计特色景观墙;提取五福里特色元素形成文化符号；采用本土材料设计标志性的入口等，新旧融合，创新设计手法。

（4）建筑整治指引示范

建筑的整治主要从两种类型进行指引，即平屋顶建筑风貌指引和平改坡屋顶建筑风貌指引。对于传统建筑中的现代建筑，一种方式是调整平屋顶建筑立面与建筑色彩，第二种方式是通过改变建筑立面、建筑色彩、建筑屋顶等，如采用灰色墙面、平改坡等方式，使其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1. 建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管控
2.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本规划将霞路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分为四类，对应不同的保护整治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分类 | 不可移动文物 | 建议历史建筑 | 建议传统风貌建筑群 | 普通建筑 |
| 保护和整治方式 | 修缮 | 整治、改善、保留 | 整治、保留 | 保留、整治、改善 |

1. 传统建筑的保护
2.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应尽快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 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 完善文物标识。鉴于孔昭度故居保护状况一般，应尽快开展修缮工作。

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古建筑开放导则（征求意见稿）》，本体应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的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未经许可不得做其它用途。作其他用途的，应经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

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如下：

建议江门市或新会区人民政府在霞路村范围内认定和公布一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

未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建议历史建筑，在本规划审批通过后，应由新会区人民政府进行预保护。

建议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江门市或新会区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江门市或新会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应实施原址保护，不得实施异地迁建。因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必须异地迁移认定传统建筑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由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后，实施就近迁移保护。

（3）传统风貌建筑群的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是霞路村保持历史风貌和旧村肌理的重要物质形态基础，本规划审批通过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经确认的传统风貌建筑。

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连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文物或历史建筑的背景和环境，应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统一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应注重外观风貌与历史风貌的协调，保护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区域的特色风貌。对传统风貌建筑外观风貌的维护、改善、更新改造应符合历史风貌，鼓励改善内部设施和使用传统工艺等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应实施原址保护，原则上不得实施异地迁建。因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必须异地迁移认定传统风貌建筑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后，实施就近迁移保护。

1. 古树名木

（1）保护原则

规划对已挂牌的古树名木，应当及时进行现状情况摸查，对确需注销登记的名木古树应及时上报，并更新古树名木挂牌名录。对统一挂牌的古树应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2）保护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划定名木古树的保护范围为古树本体。 对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古树名木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设置休闲、展示空间，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3）保护措施

一是建档挂牌。对传统村落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初步摸底调查，对复核后符合古树名木的树建立“一树一档”，包含古树名木基本情况表、古树名木健康状况表以及影像资料。二是要建立古树名木常态化保护机制，确保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单位。三是要对出现生长衰弱、病虫害等异常情况的古树名木提出改进措施进行改进，恢复树体树势。

1. 鱼塘驳岸

清洁慈溪村内鱼塘和提升水质，在鱼塘周围增加绿化和特色花圃，将荒废的鱼塘重新打造成为村民和的活动中心与休憩场所，景观条件良好的鱼塘以定期维护为主。

1. 石板桥

加强对石板桥的修复加固，防止其损坏、坍塌，对已损坏的部分进行适当修整。在修整过程中注意采用当地传统材料，禁止使用现代材料，以防止对历史风貌造成新的破坏。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

慈溪村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主要包括“五一”祭祖、“忠义诞”和“国母诞”、新会陈皮与当地传统美食等。

1. 非物质文化的管理与扶持

在做好慈溪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慈溪村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可以指定专人对“五一”祭祖，“忠义诞”“国母诞”等传统文化进行记录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定期统一建档编号，方便保存。

1. 非物质文化的研究与宣教

（1）以人为本，促进传承人的保护、培育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机制，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一代传承人才，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专门成立地方文化研究会，负责对民间民俗文化进行保护性挖掘整理；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引入校园，从小培养对地方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豪感。

（2）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的利用与宣传

引导和鼓励传统工艺与市场经营行为的结合，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促进传统活动的保护。应当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传统民俗节日、民间娱乐庆典活动、各村传统社庆等传统民俗活动。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

（3）加强传统文化及依存场所、载体、线路的保护与利用

传统节庆、民俗活动和传统习俗往往与特定时间、场所联系紧密。结合文化载体的保护，整体保护文化空间。保护慈溪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与公共活动空间打造结合起来。通过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进行长期有形展示；重要节点增设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作为视线焦点；在组织空间节点、流线时，需考虑民俗活动流线，预留足够停留、观赏空间；同时，应注重古井、古树这类居民生活交流空间的保护，体现生活气息和生活方式。

1.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2. 展示定位

规划将深化慈溪村现有文旅产业，深入挖掘当地历史文化，与周边古建筑资源整合，将“侨文化”，“宋朝崖山忠义文化”与当地环境产业相融合，打造“文化+体验+旅游”的产业模式。围绕慈溪村人文资源禀赋，塑造宋朝文化循迹，侨文化体验，滨水休闲为一体的旅游发展核心，突出特色文化，打造主题特色乡村。

1. 展示内容

（1）建筑博览+静态展示

鼓励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利用彦富赵公祠，慈溪本厚堂赵公祠，景星梁工祠等传统建筑，建立各类专业展示馆、历史博览馆，用于展示慈溪村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如村落历史沿革，慈溪村文化发展，名人生平、书画作品，古碑刻、匾额等。

并将各类建筑、历史要素、非遗文化背后的历史溯源，名人典故、神话传说通过视听导览、宣传版、APP 小程序向游客娓娓道来，以故事为文化表达方式，让空间故事化，展示慈溪历史文化脉络。

（2）艺术文创+民俗展示

将东焕楼，祺安大屋等周边闲置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打造为侨乡风格沉浸式体验街区，置入互动游戏模式，保留建筑原貌，设置多个打卡互动点，使传统建筑活起来增加游客吸引力。

鼓励将慈溪村风水潭东侧闲置传统建筑活化利用，保留传统建筑风貌，置入新兴文化产业，引进各类民间手工艺工作室，艺术工作室，文创纪念品售卖，文创饮食售卖，利用广场空间开展艺术集市，打造临水民俗文创街。

在古井艺术部落策划文化沙龙，艺术品展示，专家讲座。举办各类节庆活动作为龙湖民俗展示名片，鼓励游客参与体验。

（3）自然体验+户外运动

利用村域东西侧田园景观，打造骑行、户外跑、漫步游线，并沿道打造人文公园，垂钓园，农家体验基地等多个文化体验节点，使游客充分体验自然野趣活动。

1. 线路体系规划

人文历史游览线路：以慈溪文化广场为起点，串联动临河民俗街与近代文化历史文化风貌轴，连接侨文化沉浸体验街区、牛仔王公园、古井艺术部落、慈溪本厚堂、慈佛学校与文昌阁等主要游览节点，鼓励活化沿线传统建筑，建立各类展示馆，历史文化沉浸体验馆，打造特色历史文化古韵段。

自然休闲游憩线路：以村域南侧田园步道为主线，沿线打造水坝观景区，田园饮吧。稻林游学与农家体验园，打造特色田园体验线路。

1. 展示形式

（1）节庆活动

结合当地特色民俗节庆，“五一”祭祖，“团年”，“忠义诞”和“国母诞”，“盂兰盆”节以及各类传统节日，开展民俗活动，充分体现慈溪村的文化内涵和丰富的民间文艺活动。建议在““忠义诞”和“国母诞”可策划“崖山文化历史展”，中秋节设“古村文化集市”及“传统美食集会”，结合传统节庆打造有古村特色的节庆活动。

结合古村的空间节点规划，在慈溪历史文化广场组织相应的节庆活动，在慈溪公园举办文化展览。通过历史文献、产品和图像展示、过程演示等多种方式，开展“看展览·学文化”主题展览活动，增加民俗文化和传统艺术的展示内容，以推动慈溪村历史对外交流宣传。

霞路村节庆活动一览表

|  |  |  |
| --- | --- | --- |
| 时间 | 节庆主题 | 活动内容 |
| 正月 | 春节 | 团年 |
| 四月 | “忠义诞”，“国母诞”，清明 | 崖山文化历史展，吃艾团，扫墓 |
| 五月 | “五一”祭祖 | 品尝美食，厨艺比赛 |
| 七月 | 盂兰盛会、七夕节 | 民俗曲乐会，书画展示 |
| 八月 | 中秋节 | 古村文化集市，传统美食集会 |

（2）文化创意赛事活动

可举办古驿道研学定向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文创比赛等赛事，提供一个供群众与游客交流展示的文化场所，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本地特色文化真正活起来。同时，可邀请艺术家在乡村居住并进行相关主题创作。

（3）学术交流与课程教育

结合的丰富文化与资源，利用古井艺术部落现有资源，实地承办各类学术研讨会，对非遗文化研究，古建筑研究、历史文物研究，乡村活化利用等项目开展学术交流讨论。

此外，可结合自然生态教育、传统文化教育、手工教育、艺术特长等类型建设独具特色的青少年游学营地，同时与高校合作，结合美术、规划设计、建筑、测量、地理等课程设置相关的实习项目及研究课题。

1. 导视系统规划

村内的标识系统如路灯、指示牌等已有一定的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体现霞路传统文化特色街巷空间布局与建筑特色。规划在道路转角、广场等节点位置增设带有地理位置、周边设施等信息的路牌，便于游客及时寻找景点。路灯、垃圾收箱、消火栓、邮筒、指示标牌等的形式、色彩、风格应与传统村落保护区的风貌、色彩和尺度相协调。标识系统除形式应统一设计外，其设置应以有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

1. 智能系统开发

强化数字化建设，通过智慧展示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信扫一扫、AR 导览等方式为群众、游客提供地图服务、电子导游讲解、智能旅游线路推荐、公共服务、景点科普、信息发布等功能。重点完成霞路村主要景点二维码覆盖，结合电子地图以全面图文、音视频对民俗活动、名人轶事、建筑特色等内容进行呈现，解决导游人数配置不平衡、宣传途径缺失等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1. 人居环境提升
2.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道路系统优化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总体规划（2015-2030）》，保留并拓宽现状金门公路和村庄西侧乡道，道路宽度分别为80米和30米，结合原有村道路网，形成以对外公路、村庄主路为骨架的对外道路等级体系。

（2）村道提级方案

①理顺路网关系

尊重现状，梳理村内各居民点的主要道路，整理现状用地，打通断头路，形成村内微循环道路体系，保证每个居民点的道路都能够环通并连接到外围道路上。根据现状村民建筑分布以及建筑质量情况，结合村内现状道路，形成合理的路网系统。

规划慈溪村内村道3-12米，形成合理的路网系统

②完善消防通道

利用现有村道设置消防通道，通过覆盖明渠等方式，拓宽现状道路至4米以上，以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划定消防车道控制线，疏通道路。

③道路整治

清除现状村道上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村内的主要道路上按40米的间距设置路灯；对巷道进行简单整理，在保证路面通行能力的基础上布置适当的绿化，以营造乡村氛围。

1. 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保留原慈溪村南面怡雅轩停车场，将原怡雅轩原有停车场用地改造为广场用地，在慈溪村南部入口处增设一处停车场，慈溪村北面球场入口处与慈佛村入口处旁，慈佛村增加一停车场，去除安山村停车场，保留南部原村内停车场，作为居民用停车场且停车场按不低于总停车位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并预留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点。

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本着保持慈溪村生活氛围、延续旧时公共设施格局的大原则，并满足旅游发展需求，配套旅游服务设施，适当增加公共文化娱乐设施（结合广场、公共绿地设置）。

保留现状行政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及其它教育设施，并将原老年活动中心怡雅轩改造成为游客服务中心，保留其传统建筑特色，增加对外接待服务功能。

文化展览设施方面，将传统建筑慈溪本厚堂、慈溪文昌阁、岩龙庙、慈溪诸公祠、安山诸公祠、陈老倌庙、东焕楼、祺安大屋，慈佛学校，璨廷梁公祠进行严格的保护修缮，作为崖门忠义文化与近代华侨文化展览馆，用于展示慈溪村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如村落历史沿革，慈溪村文化发展，名人生平、书画作品，古碑刻、匾额等。

文化活动设施方面，保留现状老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丰富活动功能。保留现状篮球场，广场等休闲空间，增加健身器材，羽毛球场，乒乓球桌等健身设施，主要服务当地居民生活需要。规划将怡雅轩旁休闲利用改造为慈溪文化广场，在供村民活动休闲同时，为民俗活动以及各类对外交流活动提供场所，将安山村原停车场处改造为文化广场。另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可利用祠堂、宫庙、广场、休闲绿地等公共空间进行民俗活动的宣传展示。

规划保留现状零售商业设施。将鱼塘东侧传统建筑群打造成为一条临水网红商贸街市，将空置传统建筑打造成为特色餐饮店，民俗体验馆，特色文化咖啡店，传统手工艺品展销店，结合文物古迹以及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增加沿街宣传展示设施，如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的展销、体验等，以促进古寨旅游业的发展。在村落建设区域的各组团内，结合居住建筑设置便民商业服务点。

规划保留本厚学校艺术部落，并活化周边建筑，打造连片旅游建筑群。对慈溪公园，进行丰富改造，突出其人文历史价值，作为一旅游观光点。活化利用东焕楼，祺安大屋，福音书室，设置特色商业，文创，参观展览等旅游服务职能。将文昌阁开放参观展览，打造成为登高观景点。

1. 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村庄范围主要道路已敷设自来水管，村庄现状主要由镇区给水管网供水，同时保证村内消防用水。

巷道内的支管采用树状布置，支管管径规格为DN20～DN40。新建给水管统一采用聚氯乙烯给水管。

给水设施主要是给水管道、闸阀、消火栓等，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破坏，对出现的损坏，应及时维修。

（2）排水工程

慈溪村保留现有巷道内排水沟，把村内排水明沟改造成排水暗沟，旱季时村内污水通过排水暗渠接至污水处理站，雨季时雨水直接排入村口池塘及附近自然河涌。暗沟断面尺寸不小于B×H=0.5×0.5m，暗渠沿渠走向每隔10米设格栅进水口，在暗渠与暗渠交接处和各住户排入口处设活动盖板便于暗渠检修和清疏。定期对排水暗渠清理维护，防止被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农村生活日渐城市化，村庄污水含有生活洗涤剂、化肥等，同时还含有许多微生物，因此生活污水是不稳定的，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去会引起环境的污染。因此建议各自然村补充设置截污和简易污水处理系统，在各自然村结合鱼塘新增污水净水设备。

（3）电力工程

考虑村内供电安全性、稳定性及满足村庄日后发展需求，配电房应满足规范要求。

在线路改造时，应按照最大电流设计线路截面，一般主干线采用240mm的架空电缆线路，支线采用50mm的电缆线路，支线未能在主开关的有效保护范围内时应加装开关保护，同时应加强主干线之间的联络。

线路的敷设应结合农村的居屋的特点，建议采用架空敷设，在条件许可时亦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或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敷设位置可沿道路、屋檐等。考虑村容的整洁，建议电力、电信线路同杆架设。

沿村内主要道路设置路灯，路灯间距为40米，规划新增路灯109套。

（4）电信工程

电信线路由村主要道路接入，电信模块机房设于村入口处。

目前慈溪村的大部分村民都装上了电话和有线电视，村民上网的要求日益增加，可采用宽带业务获取数据；在村里设置邮政代办点，新建住宅设置信报箱，以解决村民的用邮不便。

（5）环卫设施

延续现状“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由村民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沿主要道路每隔200 米，次要道路每隔150 米，步行道路每隔100 米设置一个垃圾箱。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并进行升级改善垃圾收集点形式需符合村庄的传统风貌。村委统一安排专人、专车对垃圾进行定时收集与处理。

保留现状公共厕所，将不符合标准的公厕并按公厕革命标准改造完善。

村民集中住宅区按相关规范设计与施工，管线统一安排，确保村民居住环境质量。新建独立村民住宅必须采取有效厕所卫生洁化方法及措施，保护环境质量。

1. 消防设施规划

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消防摩托车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设置，可通过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制定相应保障方案。

1.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规划原则

①保护和优化古村水系景观环境

②改善村落内民宅附属或者闲置空地的庭院绿化;

③空间景观规划应注重传统街巷空间保护，更好地展示传统村落的景观风貌。

④保护现有绿化(尤其是大树、古树) 的节点空间。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2）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一街两园、多巷多节点、生态绿地包围”的绿地开敞空间结构。

一带，指滨水景观带，在确保保持河涌两岸原生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对沿河沿潭岸线进行环境整治。保持河岸空间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创造丰富的亲水空间，提高村落公共环境质量，与滨河建筑带联动打造文化街区。

一街，指临水商业文化街。沿街分布有大量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沿街设置公共座椅及休惠节点，结合街道空间开展社区展览展示公共艺术活动，形成交流场所，鼓励行人停留;利用活化空置传统建筑，恢复和形成完整的传统商业街。

两园，指古井艺术部落与生态农业公园，古井艺术部落在活化利用为历史文化基地同时开发园区内生态山地，打造一片趣味生态游园。根据现状农园和水塘策划主题活动，植入农业景观、农耕体验、田园市集功能。

多巷，指连接慈溪村建筑群内的多条古街巷，巷道铺装破损严重的路段应进行铺面改造，并与原有的石板路面风格相统一，加大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建设力度，对淤塞管道进行清淤，保持现有街巷的空间尺度;

多节点，指社区组团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节点。广场、公园都是社区重要的活动空间、交往空间。进一步利用开发慈溪公园，在慈佛村北面打造一处口袋公园等利用建筑空地，闲置绿地打造休憩空间，活动广场。应注重广场人性化的设计，广场与公园的整体色调应与周边建筑色彩协调，路灯、标识牌、雕塑、喷泉等环境设施的尺度应与空间规模、尺度协调。

保护慈溪村周边生态田园与山地环境，适当开发景观观赏休憩空间，植入山地活动项目。

1.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1. 近期行动计划（2024-2030年）

（1）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①进一步挂牌审查，完善保护文物的“四有”工作，包括有保护标志、有档案、有管理机构、有保护范围。

②对现存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严格检查，重点在防水、防虫、防火、防错位倾斜。发现问题，尽快加以整修，以防漏雨和坍塌。保持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修复时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少干预”、“可识别性”与“可逆性”原则，并做好周边环境的保育。

③加强对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名单的建筑考证工作，进一步落实建筑的申报，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

④开展危房评估和维修加固工程，修缮核心保护范围内危房、并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立面进行整治。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①在公共场所增加关于慈溪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②加强慈溪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邀请慈溪村及其它村庄的讲解员、历史文化研究者、见证人进行文字笔录、有声录音、影像录影等口述历史工作。

③定期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展示技艺，鼓励中小学生及本土组织参与慈溪村各项“非遗”相关的活动。

（3）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活化利用

①活化利用慈溪本厚堂赵公祠，慈佛学校，建设慈溪村史馆1处展示设施，将彦富赵公祠旁空地打造为文化广场，作为展示慈溪村历史文化的空间场所。

②鼓励活化利用临河空置传统建筑群，引入各类艺术工作室，文创商业店铺。活化利用祺安大屋与东焕楼及周边建筑，打造为侨乡风格沉浸式体验街区，置入互动游戏模式，保留建筑原貌，设置多个打卡互动点，使传统建筑活起来，增加游客吸引力。将文昌阁打造为历史观光与登高观景为一体的观景塔，进一步升级打造古井研学基地。争取在慈溪村举办一些较有影响力的民俗文化活动和文化论坛，以及举行烧鹅文化节，庙会集市等特色活动。

③加快智慧展示系统开发，通过智慧导览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信扫一扫、AR 导览等多种导览方式，为群众、游客提供旅游相关信息咨询，近期完成景区电子地图绘制、主要景点图文信息编辑、主要景点二维码覆盖，宣传慈溪民俗活动、名人轶事、历史建筑等。

④古树名木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设置休闲、展示空间，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⑤适当开发村域西侧田园，建设农家体验基地，合理运用自然景观资源。

（4）人居环境提升

①维护现状休憩空间，升级改造牛仔王公园，建设慈佛村公园。

②将慈溪村西侧连片池塘与流域打造成网红商业街，风貌与慈溪村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③增加标识牌，路灯、垃圾收集箱、消火栓、邮筒、指示标牌等的形式、色彩、风格应与传统村落保护区的风貌、色彩和尺度相协调。

④在慈佛村，与慈溪村北面篮球场旁各建设一处停车场，并配套充电桩。

1. 远期规划建议（2030-2035年）

（1）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①完善商业配套设施，在长胜塘和江宁塘鱼塘驳岸增加游客服务中心，便于提供餐饮住宿及接待服务，并置换部分无人居住的民居为商业设施。

②建立和完善古树档案资料，在其旁设立文字说明牌，建立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单位。

③对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名单的建筑应加强文物考证工作，进一步落实建筑的申报，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①鼓励学校开发与非物质文化相关的兴趣课程，将本土文化融入到课堂教学之中，能够对本土文化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吸引更多青年学子学习手艺，做本土“非遗”文化的代言人。

②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VR 等新媒体展示传统文化，进行时间和空间的弥合，便于随时实现远程观赏。

（3）展示与活化利用

①远期鼓励进一步开发慈佛村、安山村，活化改造慈佛学校，将其作为具有侨乡特色的研学基地打造，在安山村建设打造非遗陈皮体验基地，展示陈皮工艺，制作过程，并设置体验品尝活动。

②将慈佛村，安山村西侧田园连片打造，建设运动跑道，农家体验基地，稻田写生基地，形成农家体验，骑行运动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促进慈溪村的展示与利用。

③整体打造慈溪村风貌，并与周边的旅游景点，如霞路烧鹅街、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等连成旅游线路。

④完成智慧展示系统开发，普及村落所有景点；增加图文、音视频等多媒体展示方式；实现游客在景区内的定位，位置分享等功能

（4）人居环境提升

①主要街巷的排水管网、电力线路改为地埋敷设。

②规划慈溪村主要道路及周边道路，增加村域西侧自然景观区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1. 规划实施措施
2.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定

以规划文本为依据，发布符合慈溪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特点的管理规定，包括发布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相应的防火安全要求，发布慈溪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的法定报批流程，并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约束村民无序的建设行为。

1. 完善更新历史文化资料，提升文物保护技术

加强文物考证工作，继续挖掘历史要素及文物，完善更新历史文化资料。进一步落实历史建筑的申报工作，逐步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实行分级保护，并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跟踪其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 培养稳定的古镇保护管理人员和古建筑修缮队伍

对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培养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保证传统村落的保护性建设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对参与古建筑修缮维修的设计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并确保古建筑的维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1. 成立文物志愿者组织，鼓励村民参与宣传讲解

成立文化志愿者组织，通过加强培训，组织广大文物志愿者参与文保单位及展览馆导览、讲解、宣传、安全巡查等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保护和发展。

鼓励村民参与宣传讲解，本地村民对其建筑特色及流传多年的民间传说、人物轶事很熟悉，由村民对游客进行讲解，通过口述将民间故事流传出去，并提升村民的自豪感与爱乡之情。

1. 给予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多层次融资渠道

（1）加大财政对村内保护设施建设给予必要支持，推动地 方出台文件落实保障鼓励政策，有效提高产权所有者和市场参与的积极性。

（2）创新社会资金引入：通过募捐、众筹、基金等形式， 创新社会资金引入方式。在严格依法监管、确保国家权益和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本着“谁投资、谁保护、谁开发、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多渠道的社会投资保护机制。针对保护建筑存在产权分散、认识不一的保护与发展责任群体，通过招商引资或组建公司，探索公司加农户或公司给古民居产权户租金与补贴等形式，建立可操作的运行机制，使现有产权基础上的古建筑保护与发展得到落实与持续。鼓励探索“业主托管+社会资金”、“政府统租+业主分成”、“社会组织+业主参与”等形式多样的传统民居合理利用运作方式。

（3）统筹其它资金：整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其它工作资金，促进保护工作开展。

1. 实施“直接保护”与“间接保护”并行的措施

传统村落保护所面对的挑战，既来自于其保存状况，也来自于其周边环境的变化，同时与各类利益相关者的行为活动密切相关。因此，除了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加强日常保护管理，积极实施“直接保护”措施以外，其保护环境的改善也非常重要。

所谓的“间接保护”是指在日常保护管理和保护工程实施等直接作用于保护对象的干预作用之外，针对保护环境进行改善的预防性保护措施，以改善村落保护的软环境。例如对各类保护规划的定期实施评估与调整补充，强化长效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衔接；制定保护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支撑政策，规范和激励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日常行为；通过策划各类活动，阐释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宣传保护意义，营造全民积极参与保护的社会环境等。

1.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成果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

第六十三条 文本中下划线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履行法定程序都无权变更本规划。确需修改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划自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划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表**

# **1 近期行动计划表**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空间位置 | 内容 |
| --- | --- | --- | --- | --- |
| 1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历史建筑申报 | 慈溪村 | 对东焕楼、怡雅轩、彦富赵公祠、福音书室、本厚小学、古井艺术部落、群义英、陈老官庙、慈佛学校、景星梁公祠、灿廷梁公祠等传统建筑进行历史建筑申报。 |
| 2 | 非遗演示与口述历史 | 慈溪村 | 邀请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非遗手工艺展示。邀请熟悉慈溪村的讲解员、历史  文化研究者、见证人进行文字笔录、  有声录音、影像录影等 |
| 3 | 展示与活化利用 | 慈溪文化广场 | 慈溪村 | 将彦富赵公祠旁空地打造为文化广场，作为展示慈溪村历史文化的空间场所。 |
| 4 | 慈溪村史馆 | 慈溪本厚堂赵公祠 | 活化改慈溪本厚堂赵公祠，将其作为展示慈溪村历史文化，名人故事，文物建筑的展览场馆。 |
| 5 | 侨文化沉浸体验街区 | 祺安大屋、东焕楼及周边传统建筑 | 活化改造空置传统建筑，打造为侨乡风格沉浸式体验街区，置入互动游戏模式，保留建筑原貌，设置多个打卡互动点，使传统建筑活起来增加游客吸引力。 |
| 6 | 临河民俗街 | 慈溪村 | 对慈溪村临水传统建筑进行活化利用，置入文创餐饮店，陶艺工作室，绘画工作室，特色拍照留念馆等特色店铺，并且保留原有建筑风格，打造古村古韵风貌。 |
| 7 | 民宿 | 慈溪村 | 增加一处民宿，用于接待游客，建筑风格与古村风貌保持一致。 |
| 8 | 人居环境提升 | 主街立面整治 | 慈溪村 | 将慈溪村西侧连片池塘与流域打造成网红商业街，风貌与慈溪村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
| 9 | 标识系统 | 慈溪村 | 包括文物建筑标识、方位标识、警告提示标识等。 |
| 10 | 停车场 | 慈溪村 | 在慈溪村建设两处处停车场，慈佛村建设一处停车场并配套充电桩。 |
| 11 | 牛仔王公园完善提升 | 慈佛村 | 维护现状休憩空间，提升改造牛仔王公园。 |